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國中部平時評量考查補充規定

991109 府教數字第 990441418 號核備

1040312 國中課發會修訂

1141105 國中課發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桃園市國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學生學習成效，對學生提供學習協助與補救。
- 二、作為各領域(科)了解教學成效之依據與參考。

參、評量原則

- 一、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內容、領域性質，參酌使用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平時評量。

肆、本校學生平時評量規準由各領域課程小組議決，如附件一。

伍、本補充規定經本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領域名稱		評量規準及其比重			
語文	國文	筆試 40%	作業 40%	學習態度 20%	
				上課秩序、分組討論、師生互動、應對、出席率	
	英語	筆試 45%	作業 45%	上課表現 10%	
	本土語	筆試 40%	作業 40%	學習態度 20%	
				課堂參與、用具準備、上課秩序、發表表現、小組討論	
數學		筆試 40%	作業 30%	學習態度 30%	
				小組討論、上課發表、用具準備、上課秩序	
社會		筆試 40%	作業 40%	平時表現 20%	
				出席率、上課規範、課程參與	
自然科學		日常評量 50%		實作 25%	綜合表現 25%
		測驗		作業、筆記、操作	上課態度、互動、加分
科技		實作 50%		日常表現 30%	出席率 20%
健康與體育	體育	努力程度 30%		上課表現 40%	出缺席 30%
		包括實作(術科測驗)、書面作業、參加校內體育競賽獲獎酌予加分		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	
		※基本分數 80			
	健康	書面作業+平時測驗 50%		上課表現 50%	
				上課秩序、學習態度、發表表現、小組討論	
藝術		作業 50%		課堂學習 50%	
		書面作業、實作、測驗、小組任務		用具準備、課堂互動、作業繳交、出席	
綜合活動		作業 50%		學習規範 50%	
		學習單、課堂實作、小組任務		日常表現、小組討論參與及發表、用具準備、作業繳交、學習態度	
特教		國、英、數三科評量方式皆參酌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評分			